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耿财社〔2024〕66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发〔2024〕88 号)文件，现将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6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245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355 万元。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001 儿童福利”69 万元，“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194.66 万元，“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1902.76 万元，“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1 万元，“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412.58 万元，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并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4〕2号）有关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4 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4 日印发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耿马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耿马自治县民政局
年度目标		健全城乡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全县低保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机制,认真执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预计完成不少于农村低保救助13850人,城市低保救助1000人,农村特困供养救助850人,城市特困供养救助30人,通过加大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强化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两项制度的有效衔接,全力做实民政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实施。		
资金情况(万元)		26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3850人
			城市低保人数	≥1000人
			农村特困供养人数	≥850人
			城市特困供养人数	≥36人
			孤儿等特困儿童人数	≥11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救助标准执行合规率	=98%
			补助社会化发放率	>=99%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9%
			转办督办事项时限	<=30日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A类)	≥506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B类)	≥328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C类)	≥248元/人*月
			城市低保标准762元	达到标准
			集中供养生活标准	≥1090元/人*月
			集中供养护理标准(1档)	≥950元/人*月
			集中供养护理标准(2档)	≥475元/人*月
			集中供养护理标准(3档)	≥285元/人*月
			分散供养生活标准	≥990元/人*月
			分散供养护理标准(1档)	≥171元/人*月
			分散供养护理标准(2档)	≥100元/人*月
			分散供养护理标准(3档)	≥57元/人*月
			孤儿补助发放标准	≥13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对象生活状况	有效改善
			政策知晓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城乡特困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孤儿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